**关于2019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**

**代表作鉴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接学校人事处通知，2019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代表作鉴定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1.拟于2019年申报高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(教授、副教授等)评审的人员（学校编制、医院编制）；

2.拟于2019年申报卫生系列及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校编制人员;

3.具有正高或副高资格、拟申请聘任该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编制人员；

4.2017年、2018年已提交代表作送审鉴定并且鉴定结论为“合格”的人员，无需再提交（2016年提交的人员，若需要再次申请评审的，需重新提交。）。

上述不需要提交代表作中的第4类人员如自愿申请再提交代表作鉴定，必须提交另一篇（部），该代表作鉴定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二、代表作要求

所提交送审的代表作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受聘现职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或著作。

2.提交的论文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，且署名第一或通讯作者，能在知网等数据库中查询到；署名在第二及以后顺序的，或在增刊、内刊、特刊、专集、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无效。提交的论著须是正式出版，有正规刊号和版权页，且是独著或第一主编。

3.提交的代表作不得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2019年以前鉴定为不合格的代表作，不得再重新提交鉴定。

三、鉴定结果的认定

代表作实行一文（部）三审，即提交的1篇（部）代表作由3个专家进行鉴定。每篇（部）代表作有2个及以上专家鉴定意见为“合格”，视为该代表作“合格”。

申报副高资格评审的，应提交1篇（部）代表作，代表作鉴定为“合格”，视为其代表作“合格”。

申报正高资格评审或破格申报副高的，应提交2篇（部）代表作，2篇（部）代表作均鉴定为“合格”，则视为其代表作“合格”。如有1篇（部）代表作均鉴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视为其代表作“不合格”。

四、申报人员需报送的材料

**（一）代表作**

以论文作为代表作的，需提供复印件一式三份及知网等数据库搜索截图（见附件2）；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，应同时提供中文版论文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证明一式三份（2019年以前提交过的，可不用再提交）。以论著为代表作的，需提供原件一式三份。

以论文为代表作的制作方法：（1）将论文正文中涉及到个人及单位的所有信息遮盖后进行复印，如标题下方、页眉、页脚、论文结尾等处的信息，既包含中文信息，也包括英文或拼音信息；（2）用A4纸正反面复印，复印时应保证页面清楚、工整，保证内容完整；（3）需在复印论文首页右侧贴上“代表作1”、“代表作2”等标签。具体参见“代表作（论文）复印示例”（见附件3）。

从知网等数据库搜索的截图，应是整个网页页面的截图，打印后应保持清晰。

**（二）其他支撑材料**

提供与代表作相关的课题、获奖等作为支撑材料的，总数不超过2个，供专家鉴定时作参考。支撑材料同样为复印件，复印方法与代表作相同，均须隐去本人信息。支撑材料复印件份数与代表作份数相同。

**（三）同行专家鉴定表**

申报人员从附件1下载本表，按填表说明填写。每份代表作鉴定表正反面打印三份。

五、鉴定费

申报人提交论文为代表作的，每篇需交鉴定费600元；提交论著为代表作的，每部需交鉴定费900元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报人员

申报人员根据要求，整理好代表作、同行专家鉴定表及其他材料，将代表作、鉴定表、鉴定费一并送交本部门。

（二）部门

1.部门收集申报人员材料后，对代表作复印件及其截图审核，审核材料是否完整、规范：材料份数详见本条第2款第（1）（2）（4）要求、材料规范要求详见第四条“（一）代表作”第一、二、三段内容要求。填写《2019年代表作鉴定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个人将代表作鉴定费统一交到学校计财处账户。具体是：

户 名：江西中医药大学

账 号：14984001040000018

开 户 行：农行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支行新苑支行

缴费备注：xxx（申报人员姓名）代表作鉴定费

2.部门在3月29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职称科）。

（1）代表作（申报正高或破格申报副高六份，一式三份；正常申报副高三份）；

（2）同行专家代表作鉴定表（份数与代表作一致）；

（3）2019年代表作鉴定汇总表一份；

（4）其他支撑材料（份数与代表作一致）；

（5）汇总表及缴费单据电子版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代表作鉴定是职称评审的必经环节，应提交而未提交代表作鉴定的人员，不能申报当年职称评审。请各部门务必重视，通知到每一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填报准备工作，所提供的代表作必须符合要求。表格填报和材料准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接收。由于代表作实行统一送校外鉴定，材料较多，具有时间性，请申报人员和部门务必按规定时间报送。

（三）申报人员不得提交涉嫌学术不端的代表作，如该代表作经检测或者被专家认定为涉嫌学术不端的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处理。

（四）本次代表作“不合格”的人员，不得重新申请鉴定，不得申报2019年的职称评审。

**八、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**

1.报送时间：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之前

2.报送地点：医院人力资源部

3.联 系 人：刘金丁

4.联系电话：86221952

5.邮    箱：627024640@qq.com

6.所需详细材料：

（1）申报人员需自备档案袋，并将《同行专家鉴定表》纸质版、代表作纸质版、汇总表纸质版、主要支撑业绩复印件、代表作缴费用等材料装入档案袋中。

（2）所需的同行专家鉴定表电子版、代表作电子版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。

附件：

1．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（2018版）

2．知网等数据库证明（示例截图）

3．代表作（论文）示例

4. 2019年代表作鉴定汇总表

 人力资源部

 2019年3月18日